

#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4]6号

## 卫生部关于2003年第八次食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2003年国家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我部组织吉林、黑龙江、江西、青海、辽宁、福建、重庆、内蒙古、北京、天津、河北、安徽、山东、河南、湖北、西藏、新疆、广西、广东、江苏、上海、贵州、陕西、海南、云南、山西、四川等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部门对市售的酱油进行了卫生监督抽检,现将有关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 一、抽检情况

对市售酱油共抽检了346份样品,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防腐剂、氨基酸态氮、三氯丙醇、黄曲霉毒素 $B_1$ 。经检测并依据国家标准 GB 2717—1996《酱油卫生标准》、GB 18186—2000《酿造酱油》、GB 2760—1996《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SB 10338—2000《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进行判定,结果有328份样品合格,合格率为94.8%。不合格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

### 二、结果分析

对市售酱油的卫生监督抽检结果显示,346份样品中有18份不合格,不合格率为5.2%。不合格样品的具体情况是:7份样品的氨基酸态氮含量低于标准要求,占不合格总数的38.9%,4份样品的菌落总数超标,4份样品的防腐剂含量超标,3份样品的大肠菌群超标,1份样品的三氯丙醇含量超标。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本次抽检不合格的酱油生产企业进行跟踪检查,凡生产工艺与生产条件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限期进行整改。同时,结合我部对春节期间食品卫生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开展打击假冒伪劣食品活动,净化节日食品市场,保障人民群众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春节。

附件:2003年第八次食品卫生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

附件: 2003年第八次食品卫生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名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生产单位	不合格指标及检测值
1	八味莊酱油狮嘜生抽	八味莊	500 mL	20030718	中外合资泰丰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	苯甲酸钠:1.11 g/kg
2	好味佳白酱油	深坑桥	420 mL	2003年7月6日	深圳好味佳酱油厂	三氯丙醇:1.86 mg/kg
3	酱油	真琦	350 mL	030929	吉林市珍奇实业有限公司	氨基酸态氮:0.02 g/100 g
4	酱油	乐源	350 mL	无	吉林市鑫乐园酱菜厂	氨基酸态氮:0.02 g/100 g; 苯甲酸钠:1.42 g/kg
5	溯源牌黄油酱油	溯源	360 mL $\pm 5\%$	20030108	山西省清徐老井陈醋厂	氨基酸态氮:0.032 g/100 g
6	北京老抽王酱油	老虎牌	620 mL	20030719	北京喜德瑞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氨基酸态氮:0.288 g/100 g
7	金富园酱油	金富园	425 $\pm 5$ mL	030713	兰西县临江金福园食品酿造厂 (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	菌落总数: $1.5 \times 10^5$ cfu/mL
8	红花酱油	开拓	450 g	2003.04.22	新疆吉木萨尔县庄子实业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110 MPN/100 mL
9	黄豆酱油	青海湖	400 g	20030830	青海省湟源县源大陈醋有限公司	氨基酸态氮:0.06 g/100 mL
10	特制鲜味酱油	雪豹	400 g	20030430	西宁副食厂	氨基酸态氮:0.15 g/100 mL
11	老抽王酱油	宝勤	400 g	20030823	青海省宝勤副食品厂	氨基酸态氮0.046 g/100 mL
12	大唐老抽王	鹏晖	380 mL	20030927	西安鹏晖工贸有限公司	防腐剂(以苯甲酸计)1.87 g/kg
13	黄豆营养酱油	玉环香	300 mL	20030930	陕西茂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菌落总数: $6.5 \times 10^5$ cfu/mL

续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规格	生产日期或批号	生产单位	不合格指标及检测值
14	紫燕牌黄豆酱油	紫燕	400 g	20030924	西安市第二酿造厂	菌落总数:2.4 ×10 <sup>5</sup> cfu/mL
15	天作美口蘑老抽酱油	天作美	800 mL	20030816	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	苯甲酸钠:1.151 g/kg
16	特鲜香菇黄豆酱油	三鼎	500 mL	20030721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东兴食品厂	菌落总数:4.2 ×10 <sup>4</sup> cfu/mL
17	来福酱油	来福	420 mL	20031022	山西清徐来福老陈醋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90 MPN/100 mL
18	古灯牌黄豆酱油	古灯	350 mL	20030928	太原市古灯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大肠菌群:60 MPN/100 mL

##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西洋参是否作为食品新资源 使用等相关问题的复函

卫法监食便函[2003]311号

庆元县卫生局:

你局“关于要求认定西洋参是否可作为食品新资源使用等相关问题的紧急请示”(庆卫[2003]84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西洋参不是卫生部批准生产的新资源食品,不能作为除保健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原料或配料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未设立食品新产品卫生许可项目。

此复

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二日

[上接第147页]

止不利诉讼的发生,金华市卫生局将该批假劣白糖的销毁过程制作成录像,并通过媒体公开报道,销毁记录由工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签字作证,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送达方式上存在的不足。

### 2.3 本案对无证经营行为适用取缔是否更为简单

本案违法当事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白糖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据《食品卫生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应予以取缔,《食品卫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缔可以收缴、查封非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用工具及用具,或者查封非法生产经营场所,或者予以公告。”取缔是行政措施还是行政处罚目前有不同的看法,1998年12月8日卫生部对“取缔”问题

作了行政解释:“卫生行政部门对未经批准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进行取缔,是一种行政强制措施,不是行政处罚,不适用《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听证程序的规定。《食品卫生法》及其它卫生法律、法规中涉及非法生产经营等予以取缔的,请参照本批复执行。”根据上述解释,取缔作为行政强制措施,在处理本案时,只需收缴该批白糖,显得更为简单。

该案的查处,为我们卫生行政执法提出了新的思考,提高执法效率与依法定程序办案是执法实践中的矛盾,解决好这对矛盾,对树立卫生执法形象具有重要意义。

[收稿日期:2003-06-19]

中图分类号:R15;D920.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4)02-0146-03

## 说 明

《中国食品卫生杂志》2002年第十四卷第四期第八至十二页刊登的“我国常见包装食品营养成分标识的现状分析”(作者冯悦红)和2004年第十六卷第一期第六十五至七十页刊登的“食物中维生素A、叶酸和维生素E分析方法研究进展”(作者文小青)系中国科技部社会公益研究专项基金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3002010)。